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補字第279號

原告 劉秀玲
被告 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依首揭規定，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一)確認被告所執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2年度司促字第10730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上載債權請求權均不存在。(二)被告不得執系爭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執行原告所有之財產。原告上開請求目的均在確認系爭支付命令之債權債務關係不存在，核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應認原告上開請求均係具有同一目的而互相競合，揆諸首揭規定與說明，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系爭支付命令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14萬0,199元【計算式：本金及起訴前之利息合計973,434元（計算式詳見附表）＋逾期手續費166,650元（即首期150元＋次期300元＋第三期以後600元/期×277期）＋督促程序費用115元＝1,140,199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4,95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 日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書記官 黃頌棻

附表（單位：新臺幣）：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17萬4,577元	1	利息	17萬4,577元	91年11月19日	115年2月5日 (即起訴日前一日)	(23+79/365)	19.71% (計算式：萬分之5.4乘以365日)	79萬8,857.37元
小計								79萬8,857.37元
合計（元以下四捨五入）								97萬3,434元